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，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侯林先生主持，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《公司 2019 年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2 票弃权

董事陈水华对此议案投弃权票，理由如下：尚有部分数据在了解核实中，暂时无法发表意见。

董事邵开海对此议案投弃权票，理由如下：因公司涉及大量诉讼，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无法判断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公司 2019 年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0 月 30 日

报备文件：

《十届五次董事会决议》